

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格式

※ 為利編排會議提案順序、充份討論，請惠予勾選下列選項：

- 本案具時效性，需於本次會議通過，請列為會議優先討論提案。  
 本案可由秘書室依提案先後排列案號。

案 號：第 案(由秘書室編排)

提案單位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一、

(一)

(二)

1.

2.

(1)

(2)

二、

三、

辦 法：

決 議：

註：

- 一、依法制作業體例，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，勿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  
二、單位提案除請填明提案單位外，並請單位主管簽名。  
三、法規訂定提案，請附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所提及公文、法規及其他參考資料；法規修訂案，請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法規全文、所提及公文、法規及其他參考資料。  
四、提案及附件(含電子檔)請於期限前送秘書室。

承 辦 人		組 長		單 位 主 管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聯絡分機：